

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市政大樓六樓中央區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范副秘書長良鏘

記錄：陳惠玲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提案：有關辦理「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系統成果展示暨研討會」，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一、說明：

- （一）依據 94 年 12 月 26 日第 27 次資訊推動委員會主席裁示事項及「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修訂版）」策略四地理資訊發展之「推動地理資訊系統交流」辦理，並經臺北市政府資訊化推動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同意備查。
- （二）前於 95 年 1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第 4 次工作會議決議假本府中庭辦理，並調查參展意願，經彙整後參展系統統計約 30 個。
- （三）辦理時間改訂於 95 年 5 月 4-5 日 2 天，前置作業時間為 95 年 5 月 3 日。
- （四）各單位參展海報電子檔格式：
 1. 出圖大小：直式 60cm*90cm
 2. 檔案格式：必須為 tif 檔或 ai 檔
 3. 解析度：300 像素以上

二、待決議事項：

- （一）原則上將各參展單位系統，納入研討會議程（草案），討論有無增刪或修改必要。
- （二）請各局處對於邀請名單提供建議或修改。
- （三）討論開幕典禮辦理及呈現方式。
- （四）原先三種參展分類方式（便民服務、基礎建設、業務應用）因涉及各局處攤位分布，建議改為「工務建管」、「交通建設」、「土地資源」、「防災系統」。
- （五）建議參展單位可設計互動遊戲並搭配贈品，帶動參觀人氣。

陸、決議事項：

- 一、開幕典禮請邀市長、市府長官、內政部長官以及主要參與之學者共同啟用並搭配簡報投影方式展現推動成果。

- 二、參展局處應指派人員配合裝機及測試網路，除展示前 1 天確認外，請資訊中心提早安排時間測試網路是否能順利連通各展示系統，5/3 日前置作業當天，裝機測試人員請於下午 5 點 30 分進場。
- 三、展示用電腦設備由參展單位自行準備，螢幕一律使用 17 吋 LCD；亦可採用筆記型電腦（建議至少 14 吋螢幕），惟請於測試及展示結束後自行攜回保管。
- 四、邀請參觀展示活動名單，可再增列市議員、臺北市選區立法委員、各局處首長、各區區長及里長等。
- 五、除資訊中心建議之邀請名單外，各參展單位可另行邀請相關人員參加。
- 六、請資訊中心針對本次活動發佈新聞稿，各局處亦可針對所展示系統發佈新聞稿。
- 七、由資訊中心統一製作摺頁小冊子及簡報資料，請各局處提供參展系統文字檔（包含機關名稱、系統名稱、簡要說明、效益、圖片、網址及電話），如有短片或投影片也請一併提供。
- 八、各機關請自行製作參展系統之宣導摺頁，統一以 A4 尺寸摺頁 3 折方式處理。
- 九、展示期間請工務局、發展局及地政局除展場人員外，各另支援 2 名工作人員。
- 十、為充分利用展示資源，請資訊中心規劃可收納之海報背板，並與民政局聯繫，研討安排至各區展示的可行性。
- 十一、參展單位請評估安排活動吸引參觀人員。
- 十二、展示分區歸類方式，調整為「工務建設」、「都市發展」、「交通建設」、「防災管理」、「地政資訊」5 項。
- 十三、各單位資料提供時間一覽表：

4 月 7 日前	1.研討會議程修改或調整建議
	2.參展系統圖文電子檔以及輔助影片或投影片
4 月 14 日前	1.配合裝機及測試網路人員名單
	2.工務局、發展局及地政局支援人員名單
	3.參展系統海報電子檔
	4.安排活動方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十六時）